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陳龍昇副教授談網路平台間接侵權責任

【本刊新北訊】鑒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智慧財產權責任廣受關注，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中興大學陳龍昇副教授主講「網路平台間接侵權責任之探討」。

陳副教授說明，網路平台間接侵權責任之立法模式有水平式與垂直式 2 種。垂直式如美國，以不同法典分別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各個法領域之責任。水平式如歐盟電子商務指令，一體適用全部領域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在美國法，商標權認定的要件係由判例所累積，最早可追溯到 Inwood 原則。Inwood 案被告是學名藥廠，其向藥商販賣藥品，並知曉該藥商欲將原告之商標標示在其所提供的藥品上販售。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倘製造商或經銷商（1）故意引誘他人為侵害商標權行為；或（2）明知或可得而知他人有侵害商標權，卻仍持續對其提供產品，則應負輔助侵權責任。1992 年，在 Hard Rock Café 案中，法院認為倘跳蚤市場召集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參與銷售之出賣人有販售仿冒品情事者，該召集人即應依輔助侵權負賠償之責。在這個案件中，法院另提出「惡意視而不見（willfully blind）」論點：如召集人對於跳蚤市場內有販售仿冒品情事難諉為不知，亦即對於可能侵權情事有疑慮或懷疑者，該召集人若未進一步為查察者，即屬「惡意視而不見」，該當可得而知要件。

歸納上述案件，判斷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該當輔助侵權責任，其重點包括：（1）網路服務提供者主觀上對於使用者之侵害商標行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或是否有「惡意視而不見」情形。（2）網路服務提供者涉入使用者侵權行為的程度為何。（3）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防杜其網站上侵害商標權情事發生的期待可能性為何。

基此，2008 年在 Tiffany (NJ) Inc. v. eBay Inc. 案中，法院認為僅證明被告對侵害行為有「概括認知」仍有不足，依「Inwood 原則」，原告應證明被告就特定侵害行為有「具體認知」：（1）eBay 明知卻未有進一步作為；或（2）eBay 有「惡意視而不見」情形，最終認定 eBay 已盡相當之責任。本案為美國首件將輔助侵權理論適用於網路拍賣交易爭議之判決，對於網路拍賣網站商標間接侵權責任之認定，以及關於防杜網路拍賣市場仿冒品充斥之責任歸屬，美國法院著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有侵權情事存在。

相似的爭議，在歐盟亦有 2 個重要案例，一是 Hermès 控告 Feitz 與 ebay 案件，另一是 LVMH 控告 eBay 案件，這 2 案的判決結果與美國相反。歐盟的法院認為 eBay 所扮演的角色並不僅限於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亦兼具「網站編輯者」的角色，因此 eBay 實際上有類似「經紀」的角色，故即使 eBay 有接獲通知即取下商品之機制，並不足以認定 eBay 已盡注意義務，應負輔助侵權之責。

歐盟於 2019 年 5 月正式公布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歐盟會員國必須於公布後 2 年將之內國法化。該修正中有 2 個重要條文：（1）第 15 條使新聞出版業者可針對將其新聞內容作為商業使用的線上平台收取費用，但不及於僅供個人或非商業使用、採超連結方式者或僅擷取極短新聞內文情形者。（2）第 17 條課予線上平台業者之責任，平台之義務為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且電子商務指令避風港條款於此不適用，平台應一併負侵害之責。但對成立未滿 3 年且年營業額未達 1000 萬歐元之新創（小規模）平台有較寬鬆的免責條件。

陳副教授指出，線上平台責任歸屬涉及私益保障與公益的調和，國際間就網路服務提供者就其使用者智財侵權責任，朝間接責任趨勢發展。我國可考量參考外國法，增訂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注意義務免責事由。

提升兒少輔導成效

新竹地院與縣市政府辦理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落實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日前辦理 109 年第 1 次少年業務聯繫會議，由高敏俐庭長主持，邀請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處、教育處與衛生局等單位近 30 人參加。

會議首先由邱巧寧法官以實際案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重點，並請警局加強宣導，務求貫徹夜間不訊問及少年陪訊等制度。再由高庭長介紹司法院刻正研擬中的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說明雙方將如何建立溝通機制、應支援之項目與內容，及後續辦理業務的整體方向，使相關單位深入瞭解，並共同協力建置合作聯繫網絡。

接著討論提案，包括：（1）如何以提高與會層級等方式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2）檢視及整合現有的資源以達成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3）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政之輔導措施等重要議題。傅曉瑄法官也參考新加坡為處理青少年犯罪所建立的預防犯罪及罪犯更生「社會—法律」模式，提供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平台圖，供縣市政府規劃之參考。與會各機關亦就未來如何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及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政的規劃，以及可能遭遇的問題、困境與解決方案等進行報告，並廣泛交換意見。高庭長等亦就相關疑義逐一解說，使與會人員更加體認保護少年司法人權的重要性。

最後決議請縣市政府提供聯絡窗口，並結合其他網絡單位整合其跨部門平台，邁出推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及觸法兒童回歸社政兩大政策的第一步。



綠繡眼與木棉花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加強校園反毒

臺東地院宣導少年防毒教戰策略

【本刊臺東訊】為協助少年認識毒品，進而遠離毒品，臺東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相關課程，邀請花蓮縣四維高中主任教官陳建盛，以「毒戰」為題，介紹新興毒品、藥物濫用以及毒品防制方法。臺東地院劉長宜院長一同參與誓師，帶領少年一起向毒品宣戰。

劉院長勸導青少年不要因誘惑或好奇而接觸或施用毒品，並舉多件案例讓少年瞭解毒品危害。

陳主任教官有多年的毒品防制經驗，曾獲教育部反毒推展績優單位、花蓮縣反毒教育績優師資，並擔任行政院反毒戰隊巡迴列車種子師資，深入花蓮原住民偏鄉學校巡迴宣導反毒。陳主任教官除說明臺東縣內毒品交易、使用的狀況，並介紹最近幾起新興毒品種類，期勉少年保持警戒、不受同儕影響，勇敢拒毒、反毒，不要讓毒品危害後山淨土。

臺高院演練防疫法庭SOP流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防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 3 月 5 日核定防疫期間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並訂定因應之防疫措施。臺灣高等法院於 3 月 9 日由邱忠義書記官長帶領演練防疫法庭 SOP 流程，並具體解說各項防疫裝備。

為避免院檢警同仁及民眾之感染風險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若被告有：（1）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病例；（3）有中港澳旅遊史；（4）衛生機關認定應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等感染風險者，法官應審酌狀況，決定採用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法院訊問。

本次演練訊問疑似症狀者之流程及隔離保護設施，包含：大型隔離、防護布簾，防護透明板，以及隔離衣、護面罩、護目鏡、隔離手套、口罩、額溫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裝備。邱官長表示，臺高院將儘力確保同仁及在庭民眾的安全。

宜蘭地院邀楊長豪醫師談上班族常見眼疾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臺大醫院眼科楊長豪醫師主講「上班族常見之眼疾」。

楊醫師首先說明長時間不當使用眼睛，導致引發眼疾之原因：（1）眼睛睫狀肌過度收縮或痙攣：眼球內部的睫狀肌縮放調節水晶體厚度，使眼睛清楚看遠或看近，長時間注視，睫狀肌持續收縮過度使用，產生疲勞致近視加深、視力模糊。（2）眼睛淚液分泌不平衡：使用電腦時注意力集中於螢幕，眨眼次數減少，淚水分泌量下降，使眼球潤滑度不足而乾澀。

因應方式有：（1）選擇螢幕較大、解晰度與畫質較佳之螢幕。（2）眼睛與畫面距離約 40 至 60 公分，畫面的上端略低於眼睛水平面約 10 至 15 度。（3）工作環境光線須柔和，避免光線直射螢幕造成畫面反光。（4）資料文件放置在螢幕旁，以減少頭頸部及眼球所需之轉動。（5）每工作 30 至 40 分鐘休息 5 至 10 分鐘，並凝視 6 公尺外之標的物，放鬆眼睛睫狀肌。（6）工作中記得多眨眼睛，可使淚水分佈較均衡。（7）配戴合適之眼鏡。（8）如經常有眼睛疲勞或終端機症候群，應由醫師作檢查。

楊醫師接著說明造成國人視力障礙之 5 大主因：白內障、近視造成的視網膜病變、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糖尿病及青光眼。高度近視是青光眼、視網膜及黃斑部等病變的危險因子，早發性和老年性白內障亦與高度近視有關；而糖尿病會造成視網膜微血管代謝不正常，致玻璃體出血及視網膜剝離，嚴重損害視力。

另有關乾眼症及眼壓高症狀，楊醫師指出應找出病因，點眼藥水雖可減緩眼睛之不適，但罐裝眼藥水均含有防腐劑，達到治療效果後建議停用，尤其含有類固醇成份之眼藥水，長期使用恐造成青光眼及白內障，不可不慎。又 3C 產品之背景光源含有異常的高能藍光，對於視網膜的傷害相當大，閱讀空間及主要照明區域勿使用 LED 燈泡。

楊醫師並建議多凝望遠處，避免強光直射眼睛及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均衡飲食，多攝取蔬果及富含抗氧化功能之食物，適時補充葉黃素及深海魚油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6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